缉私部门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和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《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就缉私部门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、心理素质测评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面试人员名单

各用人单位已与考生联系完成了面试确认工作，确认参加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。公告发布后，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，视情节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。

二、资格复审

参加面试人员均须按照要求接受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由各用人单位在网上开展，资格复审材料如下：

1. 居民身份证。

2.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。

3. 报名登记表。

4. 报名推荐表。应届毕业生《报名推荐表》应由所在学校加盖公章。社会在职人员《报名推荐表》应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应具有人员调动管理权限）审核盖章。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，还须提供离职有关材料。

5. 已取得的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
6.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。

7.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。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，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；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。

8. 用人单位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。

考生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全不实，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体能测评、心理素质测评、面试等考试测评期间，请全程携带本人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。在后续各招录环节及试用期内，对于不符合资格条件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用资格；对于弄虚作假的，将通报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，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体能测评

体能测评定于3月22日，在南京警察学院仙林校区（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28号）组织进行。参加测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7:30前报到，报到后实行入闱管理，未按时报到人员视作自行放弃体能测评资格。体能测评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执行，设置10米×4往返跑、男子1000米跑（女子800米跑）、纵跳摸高3个项目。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即为体能测评不合格，不再参加面试。

四、心理素质测评

心理素质测评与体能测评同步组织进行。心理素质测评不计分，测评结果供用人单位作个性化评价参考。

五、面试

面试定于3月24日，在南京警察学院仙林校区（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28号），采取结构化方式组织进行。考生须于上午7:30前报到，报到后全天实行入闱管理，未按时报到人员视作自行放弃面试资格。面试分组和面试顺序，现场抽签决定。轮候至下午面试的考生将统一安排午餐。

六、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=笔试合成分数×50% +面试分数×50%。

七、体检和政治考察

面试结束后，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、考察对象与计划录用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。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3:1的职位，体检考察人选面试成绩应当达到70分。

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人民警察职位有关规定执行，政治考察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》执行。体检、政治考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，请合理安排行程，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各项考试测评。

2. 体能测评、心理素质测评、面试期间，考试测评场地实行入闱管理，电子通讯设备将统一封存保管。

3. 体能测评具有一定的运动负荷，可能会引起身体不良反应，测评时要加强自我安全保护，请勿在患有疾病和过度疲劳等身体不适情况下参加测评。

4. 本次面试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5. 请仔细阅读公告事项，保持通讯畅通，认真做好准备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相关用人单位联系。

监督电话：010-65194040。

附件：确认参加面试人员名单

公安部十四局（海关总署缉私局）

2024年3月11日